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制度全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一次性发行或多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债务等。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对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挂牌转让申请条件。

公司不属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单一子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第1条至第6条及第11条规定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3、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作为公司债券发债主体，因违反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涉及整改事项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或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6、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或违反前次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尚未完成整改的。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募集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持有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9、本次发行不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或者本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的。

10、本次发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12、主管部门认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13、典当行。

14、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担保公司：（1）经营融资担保业务满3年；（2）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3）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担保责任余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5）资产比例管理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相关管理规定。

15、未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1）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2年；（2）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最近两年连续达到最高等级；（3）符合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修订）中列明的不适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范畴，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公司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无异议函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本次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安排

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简称“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根据实际发行审批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具体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调整。

6、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事宜。

7、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五）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第（七）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后36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26,406,035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0.1874%的股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下游锂电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装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向欣旺达动力增资，认缴其新增股本26,406,035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0.1874%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审批通过。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欣旺达动力，欣旺达动力成立于2014年10月29日，主要从事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二）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1、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43305R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王明旺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956,562.7067万元
实缴资本	956,562.7067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家南十八号路欣旺达工业园A栋1-2楼
控股股东	欣旺达惠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
所属行业	C384电池制造

注：欣旺达动力原股本9,565,627,067股，欣旺达动力拟资本公积定向转增3,637,390,64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203,017,713股。

2、投资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16,802.89
负债总额	4,358,397.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8,405.71
资产负债率	81.97%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09,296.48
净利润	-316,861.8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公司未持有欣旺达动力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将持有欣旺达动力26,406,035股，占欣旺达动力0.1874%股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欣旺达动力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00,076.72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欣旺达动力本次增资扩股前，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确定为250亿元。公司本次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对应认购欣旺达动力26,406,035股。

本次交易定价系基于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者：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等13名投资者

标的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认缴增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对应认购欣旺达动力26,406,035股股份。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适当签署（自然人签字、中国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加盖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中国境外非自然人主体授权代表签署）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条款

协议还包含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常规性条款。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欣旺达动力专注于汽车动力电池以及储能电芯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业务，系公司核心客户，本次投资有利于巩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下游锂电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在锂电装备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比例为1.5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最终完成，交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存在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欣旺达动力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及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导致公司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关注业务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5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 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人民币800,000万元，两项合计担保总额人民币2,800,000万元（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公告：2026-003、2026-021）

2、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为其控股子公司Lithium Du Mali S.A.（以下简称“LMSA”）在Bank of Africa Mali（以下简称“马里银行”）的债务提供250亿西非法郎（折约4,400万美元，实际因汇率变化略有浮动）的信用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为其全资子公司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赣锋”）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4、赣锋锂电为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创”）在中信银行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Lithium Du Mali S.A.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ithium Du Mali S.A.

公司地址：Bamako, Hamdallaye ACI 2000, rue 243, Porte 39, BP E 2070

主营业务：Lithium Du Mali S.A.是马里Goulamina锂辉石项目开发的关键运营者，Goulamina锂辉石项目拥有全球顶级的硬岩锂矿，探明资源量巨大，品位较好，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国际持有LMSA65%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LMSA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231,132.81	489,746,990.91
负债总额	503,196,641.14	366,914,508.03
净资产	-2,965,508.33	122,832,482.8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800,770.44	228,125,393.16
利润总额	1,181,371.47	126,338,285.60

截至2026年3月31日，LMSA资产负债率为74.92%。

（二）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惠桥快线2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肖海燕

主营业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惠州赣锋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惠州赣锋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515.92	392,086.82
负债总额	331,893.18	338,362.90
净资产	55,622.75	53,723.92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938.46	32,570.03
利润总额	-605.71	-2,734.35

截至2026年3月31日，惠州赣锋资产负债率为86.30%。

（三）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YFQ990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涌新港中路1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海博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照明器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锂电持有广东汇创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

广东汇创近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153.81	132,266.05
负债总额	47,610.74	93,796.31
净资产	36,543.07	38,469.75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131.06	30,932.84
利润总额	10,913.11	2,165.37

截至2026年3月31日，广东汇创资产负债率为70.9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赣锋国际与马里银行的担保合同

债权人：Bank of Africa Mali

保证人：GFL International Co.,Ltd

债务人：Lithium Du Mali S.A.

保证方式：信用担保

担保金额：250亿西非法郎（折约4,400万美元，实际因汇率变化略有浮动）

保证期间：合同签署时间至2027年6月30日

（二）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的担保合同之一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惠州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赣锋锂电与中信银行的担保合同之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汇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赣锋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赣锋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6,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5,411.79万元），其中赣锋国际对LMSA实际担保余额折约4,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0,048.04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赣锋锂电对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33,700万元，其中赣锋锂电对惠州赣锋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广东汇创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本次被担保方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为被担保方生产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主要因深圳易储数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变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审批有效对外担保额度（含控股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为不超过3,565,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098,411.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58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6年5月27日公布的美元汇率6.8291进行折算）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就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B栋（另名“滨海写字楼”）4楼、5楼装修改造项目，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公司”）、珠海铧龙装饰有限公司、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分别签署了《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装修合同》）、《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需相应承担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2,567.79万元，其中《装修合同》承担1,958.34万元、《外立面改造合同》承担609.4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现因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总部基地公司对外立面改造工程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拟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以下简称《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公司相应承担的金额由原609.45万元调整至约875.29万元，增加约265.84万元。本次仅涉及《外立面改造合同》的变更，《装修合同》的金额及条款均未发生变化。

总部基地公司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同为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兼任珠海科技产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珠海科技产业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以全票同意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新外立面改造合同》及相关其他法律文件，并在合同暂定价总计875.29万元金额内，办理一切有关该项目履约或调整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为董事会审批权限，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559188016C

注册资本：129,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九路289号3栋2202C区

法定代表人：陈百荣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地产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华发集团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76,658.40万元，净资产133,337.00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27,039.17万元，净利润7,126.1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74,257.39万元，净资产132,385.22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6.63万元，净利润-951.78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7527J

注册资本：20,805.67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

法定代表人：房庆海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珠海城建持股29.99%，是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珠海城建的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498,711.56万元，净资产57,811.2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867,727.54万元，净利润-40,723.93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404,902.89万元，净资产53,695.0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912.97万元，净利润 -4,562.59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发科技同属华发集团控制下的主体，公司董事杜才贞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就总部基地B栋4楼、5楼的外立面改造事宜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系基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公开透明的程序确定中标单位及合同价格。交易对手方及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且公允合理。

公司在公开招标结果的基础上，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承担总合同中相应工程价款。

四、《新外立面改造合同》的主要条款

本合同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2013年版）》的通用版本。

工程名称：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1.交易各方情况

发包人：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设计施工项目情况

工程地点：珠海市高新区蓝湾智岛总部基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主体建筑面积为12,610.32平方米，幕墙改造建筑面积11,639平方米。工程内容具体包括拆除工程，幕墙安装工程、配套雨棚工程、LOGO标识工程等。

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2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并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如需）竣工验收合格。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合格率100%，优良率85%；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3‰。

3.合同金额

蓝湾智岛总部基地B栋外立面幕墙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暂定总价（含设计和施工）约为2,376.56万元（含税），其中公司承担金额约875.29万元，具体由代建方总部基地公司与公司独立核算后，并由公司直接拨付给维业股份；每次付款前，由维业股份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结算款时一并提供质量保证金发票，否则公司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重新签订属正常的商业行为，有利于推动总部基地B栋4楼、5楼外立面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助于为后续实施整体出租上述物业创造必要条件，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收入。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导致利益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月1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及其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588.85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议案及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工程的中标方经公开招标定标程序确定，程序公正，定价公允；总合同中需由本公司承担的部分费用，依据产权面积及公摊面积所对应的工程量确定。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拟与关联方重新签订外立面改造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2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谢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岛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谢浩先生、杜才贞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第（五）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因公司2025年度致同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除了上述情形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风险警示：

（1）经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

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对有关缺陷事项逐个进行整改，争取尽早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公司于2026年5月成立内控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相关事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等具体措施计划。整改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罗应平担任组长，总经理刘宁、总会计师汪剑、董事会秘书滕正朋担任副组长；同时，公司法律与风控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任工作小组组长，为内控整改提供有效组织保障。

2.制定整改方案，实施开展整改工作。公司根据整改实施方案，对内控体系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整改闭环机制，计划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完成阶段性整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持续推进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3.完善内控制度并实施。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已完善运输和仓储的业务制度，建立业务和财务定期对账机制，避免信息传递不及时造成跨期，按制度落实到位，并对制度的执行进行检查。

4.完善财务数智化运行机制。2025年12月，公司已成立财务共享中心，启用新的财务数智化平台，对所属企业财务账务、报表集中规范处理，2026年继续完善财务共享中心机制功能，统一口径编制财务账簿报表，防止所属企业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或舞弊。

5.抓实常态化内部审计核查。加强内部审计检查，公司法律与风控部已对云鸥物流公司2026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逐月进行内部检查，未发现云鸥物流公司因收入、成本跨期导致重大会计差错。公司法律与风控部联合财务部，开展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交叉检查，经检查，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报表数据不存在收入、成本跨期或不匹配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

6.实行财务人员垂直统管。由公司本部对各所属企业财务人员进行统一垂直管理，财务人员不受子公司管理层影响，依照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独立编制财务报告。

7.开展内控制度、合规管理、风险防范培训。2026年5月，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合规管理及风险防范业务培训》《经营管理工作概览》《新员工财务知识培训》《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案例》《办公室业务知识培训》等培训项目，后续将组织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员工开展更多层次的内控管理培训，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素质。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3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8.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1	2022-038	2022年6月8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96	23.84
2	2023-026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84	23.74
3	2024-029	2024年6月18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74	23.62
4	2024-077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2	23.54
5	2025-003	2025年1月6日	2024年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3.54	23.63
6	2025-022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3	23.58
7	2025-050	2025年11月24日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3.58	18.75
8	2025-058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75	18.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艾迪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迪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6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